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0-004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0年1月1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公司相关情况,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向包括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东投”)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作除权除息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机制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现行的《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发行数量不超过1,016,332,560股(含1,016,332,560股)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权激励行权等导致股本变化的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合肥东投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合肥东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合肥东投外,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其它发行对象。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文后,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以价格优先的方式确定其他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限售期安排

认购对象取得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按照现行的《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履行限售义务。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5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大尺寸再生晶圆半导体项目	287,682	275,000
阜宁协鑫集成2.5GW叠瓦组件项目	107,000	75,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	150,000
合 计	544,682	500,000

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投资上述项目的资本性支出部分,非资本性支出由公司通过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或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0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编制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编制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与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0-006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到期并启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16号)(以下简称“核准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1,248万股新股,该核准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2019年7月18日)起6个月内有效(以下简称“2018年非公开”)。

二、核准批复有效期内未能完成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公司自筹划2018年非公开以来,一直积极推进相关事宜。由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再融资相关规定(相关规定以下简称“再融资新规”)已公开征求意见。但截至公司2018年非公开的批复到期日,再融资新规尚未实施,经与已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投资者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合肥东投”)及其他意向投资者沟通及审慎考虑,公司决定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并计划根据再融资新规及其他监管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更新申请文件后继续推进并启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2020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实施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编制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与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的选择、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认购协议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等;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登记、锁定和上市事宜;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并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9、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上市等相关的其他事项;

10、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朱共山先生、罗鑫先生、胡晓艳女士、张锋先生已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0-005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0年1月1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公司相关情况,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向包括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东投”)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作除权除息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机制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现行的《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发行数量不超过1,016,332,560股(含1,016,332,560股)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权激励行权等导致股本变化的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合肥东投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合肥东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合肥东投外,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其它发行对象。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文后,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以价格优先的方式确定其他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限售期安排

认购对象取得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按照现行的《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履行限售义务。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5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大尺寸再生晶圆半导体项目	287,682	275,000
阜宁协鑫集成2.5GW叠瓦组件项目	107,000	75,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	150,000
合 计	544,682	500,000

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投资上述项目的资本性支出部分,非资本性支出由公司通过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或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0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编制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编制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与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0-007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1,016,332,560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一定幅度增加。现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6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即1,016,332,560股,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等的影响。

5、未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之外的其他因素对股本的影响。

6、公司2019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26.1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880.70万元。假设公司2019年业绩为2019年前三季度的4/3,2020年与2019年业绩持平(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2020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7、假设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派发红股。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未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期末总股本(万股)	508,155.08	508,166.28	609,799.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834.85	-4,834.85	-4,834.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507.60	-26,507.60	-26,507.60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430,047.43	425,212.58	925,212.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5	-0.0095	-0.0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5	-0.0095	-0.0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22	-0.0522	-0.04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22	-0.0522	-0.04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	-1.14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6	-6.23	-2.87

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从上述测算可以看出,由于公司2019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在假设2019年度及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仍然为负的条件下,本次发行不会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较发行前出现下降。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体现经营效益需一定的时间,在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仍可能出现当期为负的情形,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2019年、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目前业务主要覆盖高效电池、差异化组件、能源工程等,属于光伏行业。受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所处光伏行业市场竞争环境日趋激烈,公司光伏产品价格持续下跌,且国内产品账期普遍较长。为适应上述变化,公司围绕贸易壁垒及海外市场需求,对市场布局进行调整,将战略重心由国内转向海外,此外,公司于2018年开始布局“第二主业”战略,积极布局并拓展有发展前景的半导体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投向半导体相关行业,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及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将在坚持发展现有光伏业务“国际化”战略的基础上把握半导体行业的历史性机遇。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半导体相关领域和叠瓦组件项目。半导体领域方面,公司已开始着手从美国、中国台湾、新加坡等地引进相关半导体领域工艺技术和专业人才团队,上述团队拥有多年的半导体领域的研发、生产经验,掌握了产品研发生产、质量管控等方面的大量Know-How,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可以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国内落地。组件领域方面,公司自2015年开展叠瓦组件的相关技术研发和人才培养工作,目前已经拥有众多叠瓦组件领域的高端人才,该等人员大都拥有在相关领域的多年从业经历,技术实力强、管理水平高。公司通过提供良好的平台,能够保证相关人员所拥有的研发创新经验、生产经验和企业管理经营经验得到充分发挥。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发挥人力资源管理优势,坚持人才的引进与培养相结合的原则,为项目实施主体输送具备竞争意识和战略眼光的管理人才、具备复合型知识结构的核心业务骨干、具备专业能力的一线员工。

2、技术储备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再生晶圆的生产工艺技术在国际上已经较为成熟,但在国内相关技术则尚未成熟甚至处于空白状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主要通过引进境外成熟的制造、生产工艺,并结合已经储备的半导体领域的相关技术积累,完善国内半导体产业链。大尺寸再生晶圆项目实施主体在拟搭建的专业人才团队基础上,考虑进一步与领先再生晶圆公司合作,推动项目快速落地。通过引进境外成熟的制造、生产工艺和专业人才团队,结合已经储备的半导体领域的相关技术,将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之叠瓦组件项目的生产工艺技术较为成熟,拥有叠瓦电池和组件技术相关专利及专利授权31项,其中欧洲地区拥有3项专利、1项专利授权,美国地区3项专利,日本地区3项专利,澳大利亚PCT专利1项。2018-2019年,公司已成功在包括欧盟、美国、日本和澳大利亚在内的海外市场布局,叠瓦相关技术成果和专利的取得为进一步开拓叠瓦产品的国内外市场打下了坚实基础。

3、市场储备

据SEMI报告统计,2017年再生硅晶圆市场成长18%,达5.10亿美元。2018年再生硅晶圆市场连续第二年强劲成长,上扬19%并达到6.03亿美元的规模,预估2021年市场规模将扩大到6.33亿美元。RS Technologies预计2021年再生晶圆市场规模达200万片/月以上。目前我国的半导体生产链配套尚不完整,没有能提供稳定产能及高品质的再生晶圆厂,加上新厂在进入投片生产阶段,对于再生晶圆及测试晶圆的需求十分强劲。

近两年来,叠瓦组件呈现出较为强劲的增长势头。叠瓦组件在效率提升方面具有比较优势,能够带来功率增益15-20W。普通电站所用组件功率每增加5W,系统投资下降0.03元/W,叠瓦组件技术能够带来功率增益则达到15-20W,可使得系统投资成本下降0.09-0.12元/W。由此可见,叠瓦组件可有效降低光伏电站的度电成本,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综上,市场的快速增长和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前景。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202,672.31万元、1,444,707.74万元、1,119,113.65万元和703,227.79万元。

2018年,我国“531光伏新政”出台后,短期内对光伏行业具有一定的影响。2019年上半年国内市场新增装机约11.4GW,降幅超过50%。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光伏市场在经过政策调整后,增速将会有所放缓。但是长期来看,全球及我国清洁能源占比不断提升的趋势不会改变,行业短期的波动不会改变长期发展趋势,光伏行业仍拥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根据相关研究机构预测,“531光伏新政”实施后的全球新增装机容量仍较为可观,为全行业发展提供有效支撑。2018年底,全球光伏发电装机累计达到480GW,当年新增装机超过94GW,同比增长24.35%。2019年上半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约47GW,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其中海外市场新增装机超35GW,旺盛的海外市场需求为光伏行业发展提供了保障。

2、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产业政策风险

光伏发电相对于传统的发电方式成本较高,现阶段太阳能光伏行业仍然依赖于世界各国政府扶持和补贴政策的支持以维持其商业运作和大规模推广应用。随着技术进步、生产规模扩大等因素,光伏产品制造成本逐步下降,世界各国也将逐步地调整补贴方式和补贴力度,公司存在因各国对光伏行业扶持和补贴政策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已重点布局海外市场,提升海外业务比例。同时,公司将紧跟行业动态及政策导向,将行业及政策的发展趋势与研发、生产和销售结合起来,通过持续进行技术革新、工艺改进、成本优化、效率提升等措施,来降本、提质、增效迎接“平价上网”时代的到来。

(2)国际贸易保护风险

目前,公司在重点开拓全球化市场。在前期布局的基础上,公司海外业务持续增长。由于光伏行业技术研发持续创新升级,度电成本不断降低,导致海外新兴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同时,2019年海外市场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海外市场成为协鑫集成业绩增长的动力。但由于现阶段光伏发电成本仍高于常规发电,光伏行业发展仍主要得益于政府的补贴政策,目前还不能达到完全摆脱政府补贴的状态,因而存在各国政府对光伏行业扶持和补贴政策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易受海外贸易争端和贸易摩擦不利影响的冲击。若未来国际贸易环境发生恶化,海外市场的政策支持力度减弱,行业系统风险将可能加剧。公司若无法持续应对全球光伏市场的波动,不能及时调整公司业务商业模式,将可能对公司的出口业务及整个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国际贸易形势及贸易摩擦的分析预判并作出相应应对措施,通过海外建厂、第三方采购或拓展新兴市场等方式,加码全球营销渠道布局,加大非“双反”区域国家及新兴市场的开拓力度,坚持稳中求进的原则,并通过技术、产品及品牌创新,从客户不同应用场景需求及偏好出发,提供个性化、定制化产品,提升公司的市场化竞争能力,规避国际贸易摩擦及海外市场政策变动对公司业绩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需要有充足的资金进行支撑,且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管理成本均有所提高,财务费用亦将增加,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同时,财